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忠 春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 瑞 玉

抗 告 人 春 鎰 工 程 行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忠 春

抗 告 人 王 俊 憲 即 俊 憲 工 程 行

相 對 人 施 成 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8日
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08號裁定提起
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民國109年7月至12月間，每月
分別償還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、60萬元、120萬元
、124萬元、159萬元、46萬元，共554萬元，有證人林文
一可以作證，原裁定認定之金額與事實不符，爰依法提起本
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抗告人主張已清償554萬元，並未提出任
何給付金錢之證據，實則相對人並未收受有清償債務之金錢
給付，遑論554萬元之鉅額金錢。再者，如附表所示之3紙
本票到期日分別為109年7月27日、同年8月31日、同年9
月15日，抗告人既稱於109年8月31日已清償45萬元及60萬
元，何以未向相對人索回其中1紙本票？甚至9月間再給付
120萬元亦未索討本票？況如109年9月間確實清償120萬
元，何以同月份（109年9月6日）須另行簽發如附表編號
3之本票向相對人借貸100萬元，可證抗告人所謂已經清償
554萬元，顯不足採信等語。並聲明：抗告駁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

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為證，且核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述有無清償乙節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得為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李悌愷
法官 鍾宇嫣
法官 廖欣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01

書記官 顏嘉宏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發票人
1	109年8月22日	100 萬元	109年8月31日	CH337441	忠春企業有限公司 春鏡工程行 王俊憲即俊憲工程行
2	109年7月21日	100 萬元	109年7月27日	CH337442	忠春企業有限公司 春鏡工程行 王俊憲即俊憲工程行
3	109年9月6日	100 萬元	109年9月15日	CH337449	忠春企業有限公司 春鏡工程行